

医疗事故 赔偿计算标准

YILIAO SHIGU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 编 纪 春 雷

误工费赔偿金额 = 10 个月 × 4750 元 = 47500 元

已发生医疗费用 =
挂号费 + 住院费 + 检查费 + 治疗费 + 药费 + 其他

误工费赔偿金额 = 误工时间 × 收入标准

医疗费赔偿金额 = 已发生医疗费用 + 预期医疗费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①

医疗事故赔偿 计算标准

主 编 纪春雷

撰稿人 纪春雷 苏志甫

刘 杨 李 岳

张浥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赔偿计算标准/纪春雷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7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①)

ISBN 7-80182-291-9

I. 医… II. 纪… III. 医疗事故-赔偿-
标准-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67388号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①

医疗事故赔偿计算标准

YILIAO SHIGU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纪春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毫米32

印张/9.25 字数/170千

版次/2004年7月第1版

2004年7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91-9/D·1257

定价:16.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部分 医疗事故赔偿项目简述	(1)
一、医疗费	(1)
二、误工费	(3)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	(5)
四、陪护费	(6)
五、残疾生活补助费	(8)
六、残疾用具费	(10)
七、丧葬费	(11)
八、被扶养人生活费	(12)
九、交通费	(14)
十、住宿费	(15)
十一、精神损害抚慰金	(16)
第二部分 医疗事故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19)
一、医疗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19)
二、误工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31)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36)
四、陪护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40)
五、残疾生活补助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44)
六、残疾用具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47)
七、丧葬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49)
八、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53)

九、交通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59)
十、住宿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62)
十一、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66)
十二、医疗事故赔偿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70)
第三部分 医疗事故赔偿金额的计算标准	(71)
一、1995~2002 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71)
二、1994~2002 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	(84)
三、中央和部分地方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 的规定	(95)
四、全国部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68)
第四部分 典型医疗事故赔偿案例要点提示	(169)
1. 白某某诉青海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纠纷案	(169)
2. 李某某诉武昌县人民医院输血感染丙肝赔偿案	(173)
3. 李某某诉奎屯中心医院错写服药剂量致其服药 中毒产生严重后果后遗症赔偿案	(177)
4. 瞿某某诉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因计划免疫预防 接种事故致其人身损害赔偿案	(182)
5. 向爱茂诉金龙乡卫生院医疗损害发生后达成有 调解协议和医疗事故鉴定后又撤销赔偿案	(187)
6. 黄某某诉龙岩市第一医院将其子宫作阑尾切除 损害赔偿案	(192)
7. 杨治文等诉玄滩镇卫生院延误抢救且力度不够 造成其亲属术后死亡医疗损害赔偿案	(200)
8. 陈某某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总队医院 医疗损害赔偿案	(207)
9. 陈某某诉青海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218)
10. 刘某某诉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229)

第五部分 法律依据	(240)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40)
(2002 年 4 月 4 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60)
(2002 年 7 月 31 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273)
(2002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医疗事故赔偿项目简述

一、医 疗 费

(一) 医疗费的概念

医疗费是指患者在遭受人身伤害之后接受医学上的检查、治疗与康复训练所必须支出的费用。它不仅包括过去过去的医疗费用，例如已经支付的治疗费、医药费等，也包括将来的医疗费用，例如为了恢复器官功能而进行训练所支出的康复费、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所谓后续治疗费是指，对损伤治疗后体征固定而遗留后遗功能障碍需要再次治疗的费用或伤情尚未恢复需要二次治疗所支付的费用。

(二) 相关法律与司法解释关于医疗费的规定

1. 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已于2004年5月1日废止，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标准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执行，但是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对我们理解和处理各类事故仍具有参考意义，况且发生在2004年5月1日前的交通事故仍应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37条第1项 医疗费：按照医院对当事人的交通事故创伤治疗所必须的费用计算，凭据支付。结案后确需继续治疗的，按照治疗必需的费用给付。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144条 医药治疗费的赔偿，一般应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为凭。应经医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擅自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品或者治疗其他疾病的，其费用则不予赔偿。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第3部分第2条第1句 医疗费包括挂号费、检查诊断费、治疗医药费、住院费等。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1项 医疗费：指医院对因触电造成伤害的当事人进行治疗所收取的费用。医疗费根据治疗医院诊断证明、处方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确定。医疗费还应当包括继续治疗费和其他器官功能训练费以及适当的整容费。继续治疗费既可根据案情一次性判决，也可根据治疗需要确定赔偿标准。费用的计算参照公费医疗的标准。当事人选择的医院应当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应治疗能力的医院、卫生院、急救站等医疗机构。当事人应当根据受损害的状况和治疗需要就近选择治疗医院。

二、误 工 费

(一) 误工费的概念

误工费是指医疗机构应当向患者支付的患者人从遭受伤害到完全治愈这一期间内（即误工时间），因无法从事正常的工作或者劳动而失去或减少的工作、劳动收入的赔偿费用。由于患者无法从事正常工作或劳动而丧失收入的损失与医疗事故之间具有相当因果关系，因此医疗机构自然应当承担误工费的赔偿责任。

(二) 相关法律与司法解释关于误工费的规定

1. 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第 37 条第 2 项 误工费：当事人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本人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计算，对收入高于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三倍以上，按照三倍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营同行业的平均收入计算。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 143 条 受害人的误工日期，应当按其实际损害程度、恢复状况并参照治疗医院出具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等认定。赔偿费用的标准，可以按照受害人的工资标准或者实际收入的数额计算。受害人是承包经营户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其误工费的计算标准，可以参照受害人一定期限内的平均收入酌定。如果受害人承包经营的种植、养殖业季节性很强，不及时经营会造成更大损失

的，除受害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外，还可以裁定侵害人采取措施防止扩大损失。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2项 误工费：有固定收入的，按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没有固定收入或者无收入的，按事故发生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年工资标准计算。误工时间可以按照医疗机构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确定；依此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受害人的实际损害程度和恢复状况等确定。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

(一) 伙食补助费的概念

住院伙食补助费是指患者在住院治疗期间或死亡的患者在生前住院治疗期间补助饮食所需要的费用。住院伙食费是考虑到单纯的伙食费是患者即便未遭受患者也必须支出的，因此仅就患者因住院而支付的比其正常的伙食费更多的那部分予以赔偿，故而名为“补助费”。这部分超出患者平时伙食费用的部分显然是由于医疗事故所造成的，具有相当因果关系，自然应当予以赔偿。

(二) 相关法律与司法解释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规定

1. 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第37条第3项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3项第1句 住院伙食补助费应当根据受害人住院或者在外地接受治疗期间的的时间，参照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

四、陪 护 费

(一) 陪护费的概念

陪护费是患者因医疗事故在住院治疗中，因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而需要雇佣专人进行生活护理的费用。陪护费的具体计算标准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护理费用不包括医疗机构因医疗需要进行护理的费用。

(二) 相关法律与司法解释关于陪护费的规定

1. 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第 37 条第 4 项 护理费：伤者住院期间，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无收入的，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 145 条 经医院批准专事护理人，其误工补助费可以按收入的实际损失计算。应得奖金一般可以计算在应赔偿的数额内。本人没有工资收入的，其补偿标准应以当地的一般临时工的工资标准为限。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4 条第 4 项 护理费：受害人住院期间，护理人员有收入

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无收入的，按照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也可以参照护工市场价格计算。受害人出院以后，如果需要护理的，凭治疗医院证明，按照伤残等级确定。残疾用具费应一并考虑。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第3部分第2条 护理费包括住院期间必需陪护人的合理费用和出院后生活不能自理所雇请的护理人的费用。

五、残疾生活补助费

(一) 残疾生活补助费

残疾生活补助费是因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残疾，使其生活受到一定影响，而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费用。残疾生活补助费以伤残等级为基础，只有被鉴定为残疾等级的，才能根据此项规定，享有残疾生活补助费。

(二) 相关法律与司法解释关于残疾生活补助费的规定

1. 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第37条第5项 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根据伤残等级，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自定残之月起，赔偿二十年。但五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不少于十年；七十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146条 侵害他人身体致使其丧失全部或部分劳动能力的，赔偿的生活补助费，一般应补足到不低于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的标准。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5项 残疾人生活补助费：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或伤残等级，按照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自定残之月

起，赔偿二十年。但五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不少于十年；七十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第3部分第1条 收入损失。是指根据伤残者受伤致残之前的实际收入水平计算的收入损失。因受伤、致残丧失劳动能力者，按受伤、致残之前的实际收入的全额赔偿；因受伤、致残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的，按受伤、致残前后的实际收入的差额赔偿。

六、残疾用具费

(一) 残疾用具费的概念

残疾用具费是患者因医疗事故造成残疾，因残疾需要配置补偿功能器具而发生的费用。

(二) 相关法律与司法解释关于残疾用具费的规定

1. 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第37条第6项 残疾用具费：因残疾需要配制补偿功能的器具的，凭医院证明按照普及型器具的费用计算。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6项 残疾用具费：受害残疾人因日常生活或辅助生产劳动需要必须配制假肢、代步车等辅助器具的，凭医院证明按照国产普通型器具的费用计算。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第3部分第4条 其他必要的费用。包括运送伤残人员的交通、食宿之合理费用、伤愈前的营养费、补救性治疗（整容、镶牙等）费、残疾用具（假肢、代步车等）费、医疗期间陪住家属的交通费、食宿费等合理支出。

七、丧 葬 费

(一) 丧葬费的概念

丧葬费是指为死者办理丧事而支付的费用，具体包括存尸费、尸体运转费、尸体整容费、火化费、寿衣费等费用。

(二) 相关法律与司法解释关于丧葬费的规定

1. 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第37条第7项 丧葬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的丧葬费标准支付。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7项 丧葬费：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机关有规定的，依该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办理丧葬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计算。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第4部分第4条 丧葬费。包括运尸、火化、骨灰盒和一期骨灰存放费等合理支出。但以死者生前六个月的收入总额为限。